2026 卫生健康数据采集与分析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卫生健康数据采集与分析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BY2026070

甲方：陕西省老年健康服务中心（陕西老年健康报）

乙方：北京中青华云新媒体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老年健康服务中心（陕西老年健康报）

乙方：北京中青华云新媒体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2026卫生健康数据采集与分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BY2026070）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甲方购买乙方所提供的“中青华云全媒体卫生健康舆情数据及内容巡查服务”，用于收集和分析甲方单位相关的网络舆情信息，以提升甲方网络舆情管理水平和危机应对能力。

第二条：合同期限

双方约定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29日。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基础数据服务

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基础数据服务，具体包括以下项目。

1. 实时监测

实时扫描全国性、行业性和区域性重点网站及电视广播，通过系统过滤，人工甄别等手段，及时获取用户关注的热点信息、敏感信息和倾向性信息，并实施预警。

服务形式：

（1）系统数据预警：提供舆情 web 客户端、桌面客户端和手机客户端软件，供用户随时随地查看舆情数据，接收舆情预警。提供全年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2）人工数据预警：通过人工甄别为用户实时提供最重要的预警信息。预警方式有：web 客户端、桌面客户端、手机客户端、微信、邮件、电话等。服务时间为正常工作日 7:30—23:30。

（3）甲方指定 10 名预警联系人作为有权访问系统舆情信息的用户，和预警信息的接收者。乙方为每名联系人提供 web 客户端、手机客户端和桌面客户端各一套（含用户名和口令），供用户查询舆情数据，并接收预警信息。按照双方临时约定，乙方还可将重要预警信息通过短信、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甲方联系人。

（4）敏感信息直报：领导人形象直接影响着公众对部门的印象。及时获取领导个人的网络舆情信息，监测领导的网络意见传播，做到提早预防、及时处置避免事态扩大波及部门形象。

实现方式：提供单位主要领导名单（限 10 名）。对敏感信息通过电话、短信、手机端等方式通知指定人员。（信息通知为全年 7*16 小时）。

（5）节假日监测

节假日期间对陕西省卫健委日常敏感信息和高层形象监测，进一步提高信息预警的及时性。

实现方式：软件自动预警、人工监测、数据分析、三级预警。

预警时间：人工预警时间为 7*16 小时（早 7:30—晚 23:30）。

（6）境外网站服务技术保障服务

通过成熟的技术手段，搭建便捷的境外网站访问平台，实现陕西省卫健委舆情工作人员快速掌握境外涉及本区的相关敏感信息。境外网站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外媒体官方网站（中文类），境外敌台（中文类），境外中文搜索引擎，境外中文报刊。

（7）利用乙方的大数据存储系统实现用户数据有效分类和积累。乙方对甲方相关数据保存有效期为 3 年，保存时间自正式提供数据服务之日起计算。

二、危机管理服务

乙方基于专业经验主动提示甲方发出需求和服务请求，或由甲方提出需求和服务请求，乙方在指定时间段内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严密实时监测，以配合甲方对危机事件的处置。

作为危机事件处置的辅助决策工具，做到严密监测、及时反馈，并提供合理处置事件的有效建议。

服务量：每年 2 次，每次 24 小时 *3 天，危机监测由客户主动提出，合约期内如未提出相关要求视为放弃。危机监测超过约定时间部分或次数，价格另行计费。

三、分析报告服务

提供周期性总结报告和定制性专题报告。对相关网络信息进行深度的定量和定性分析，从数据中深入挖掘价值。对陕西省卫生健康舆情的阶段性总结分析和趋势预判，反映本阶段内媒体关注及报道情况，并进行统计分析，研判下阶段舆情走势，提出合理可行建议，给客户提供最直观的舆情数据分析。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 《卫生健康舆情周报》

实现方式：52 期/年；

报告内容：根据陕西省卫生健康委要求和监测范围，搜索周期内舆情信息，每周一上午 11:00 以 WORD 格式汇总将文档发至指定邮件地址；具体报告内容由双方协商决定。

(2) 卫生健康信息监测事件舆情快报、简报

为配合全省卫生健康正面宣传工作的顺利展开，拟建立“正面、负面舆情反馈机制”。该机制旨在全面搜集、重点呈现全网相关舆情动态，及时反馈宣传实效和舆论关注焦点，从而进一步引导宣传方向，防止出现舆论导向偏差。

实现方式：50 次/年；

专报上报频次：

1.舆论声音较单一、网民态度较明朗的正宣传主题，可在新闻宣传工作完成后，提供1期简报反馈整体宣传效果即可。

2.某个正面主题可能存在舆情风险点，且引发了舆论热议，网络上出现了不同的观点声音，则需要在新闻宣传工作进行的同时，及时搜集全网舆情，制作简报，为下一步宣传工作的推进方向提供参考依据。简报的频次可视事件具体热度而定，1天1次或2次，直至舆情逐渐平息，风险解除。

(3) 卫生健康信息监测专报

实现方式：8期/年，以word文档按规定的时间发至指定地址；

报告内容：根据陕西省卫生健康委需求，对报道量较为集中、社会关注度较高的热点问题进行跟踪监测，阶段性分析总结，包括事件描述、舆情概要、媒体关注度、舆论主要关注点、网友观点和舆情走势研判建议等。

(4) 半年度舆情分析汇总报告

实现方式：1期/年；

报告内容：对半年舆情发稿规律、热点新闻、趋势预测等进行统计分析。报告内容按甲方要求提供。

(5) 年度舆情分析汇总报告

实现方式：1期/年；

报告内容：年度总结，对全年舆情进行多维度分析。报告内容按甲方要求提供。

(6) 新媒体指数排行报告

实现方式：2 期/年；

四、互联网媒体内容巡查服务

全平台覆盖，对省卫健委委管单位、直属单位及甲方书面指定的西安市民营三级医院官网及微信账号进行 7×24 小时实时监测，系统自动抓取内容、识别风险。提供互联网媒体内容巡查服务，含：指定站点账号全配置全覆盖、词库配置、数据采集、内容巡查、内容校对、巡查报告，报告导出等内容，每半年提供一次巡查结果，服务期内共 2 次。具体巡查对象名单由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供，后续增减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五、舆情公关培训服务

针对陕西省卫生健康委管辖范围内各行政机构、监督机构、医疗机构、卫生服务机构、防病机构对外宣传、网络管理和舆情监测相关人员等。安排 1 次相关舆情应对讲座，论坛培训服务。

培训内容：舆情应对、舆论引导方向。

培训总课程：（培训课程由双方协商选择进行授课）

（1）公共突发事件的发展形势和特点

（2）网络舆情的研判与应对策略

（3）政务微博的管理和运营

（4）突发事件中的媒体沟通策略

（5）地方重大项目、重要政策舆情评估体系建设

（6）邀请先进单位代表介绍实践经验

（7）实战模拟

培训人数：每场培训人员上限 200 人。

培训时间：培训周期为 0.5～1 天，根据实际开班情况，具体时间协商待定。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447,900.00）。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8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358,320.00）；剩余 20% 尾款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小写：¥89,580.00），甲方于本合同签订自然年度 12 月 31 日前付清。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付金额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单位银行开户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中青华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200 2027 0920 0052 805

开户：工商银行北京海运仓支行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分析模型、算法、软件源代码、定制化报告模板等）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甲方仅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享有非独占、不可转让的使用权，不得对上述技术成果进行反向工程、复制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量化标准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整改方案或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不对甲方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商业机会丧失、商誉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除非该等损失系由乙方故意违法行为直接导致。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予以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老年健康服务中心（陕西老年健康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签约日期：2020 年 9 月 22 日	乙方：北京中青华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海运仓二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海运仓支行 账号：0200 2027 0920 0052 805 电话：010-64060200 签约日期：2020年 9 月 23 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